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正官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奕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民國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訴字第20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零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正官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邀同被告劉奕圻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動用200萬元授信額度，兩造間簽訂借款契約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1期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應依借款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最後繳款日為114年5月31日、同年9月29日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

金計133萬3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抗辯：被告對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之上開借貸、欠款等情並未爭執，然被告目前無力一次清償，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□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據原告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32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抗辯其目前無資力一次清償、願與原告協商，惟依上開約定書第14條所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33號卷第20頁），可知被告未依約按期繳交本息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陳稱請求法院依法判決，再另行與被告協商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

尚欠金額： 合計133萬3041元 (新台幣)	週 年 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
121萬9486元	3.22%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	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左開利率計算。	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1萬3555元	3.22%	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